

#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15〕36号

---

##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现将《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14日

#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创新和完善公共服务提供方式，推进政事政社分开，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公共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3〕3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机构和企业等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的公共服务供给方式。

**第三条** 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权责明确，科学规范。各级政府根据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和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准确把握社会公共服务需求，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合理界定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和项目，制定投入和监管等政策，提高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科学

化、规范化水平。

（二）公开择优，平等竞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实行费随事转，及时公布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年度计划和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保证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平等参与竞争。

（三）稳妥推进，注重绩效。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的项目，逐步在公共服务各领域全面推开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坚持精打细算，加强绩效评估，提升政府购买服务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改革创新，完善机制。按照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和公共财政体系的要求，坚持与事业单位改革、社会组织改革等相衔接，加强探索和创新，加快建立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体制机制。

## 第二章 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

**第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购买主体）是经费用由财政承担的各级行政机关和承担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纳入机构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也可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公共服务。

从事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在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需要借

助社会力量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参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

**第五条**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承接主体），包括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机构编制、财政部门根据预算及单位职责情况确定的部分事业单位，也可以作为承接主体。

**第六条** 承接主体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治理结构健全，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等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 （三）具备提供公共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 （五）在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竞争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社会信誉、商业信誉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获得 3A 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可优先获得政府购买服务资格；
- （六）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承接主体的资质及具体条件，由购买主体会同财政部门、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本办法规

定，结合购买服务项目的性质和内容确定。

**第八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与事业单位改革相结合，推动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和去行政化，推进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转为企业或者社会组织。

事业单位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应按照费随事转原则，相应调整财政预算保障方式，防止出现既通过财政拨款养人办事，又花钱买服务的现象。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部门单位，应相应调整编制。

**第九条** 购买主体应当在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提升社会组织承担公共服务能力，推动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构脱钩。

**第十条** 购买主体应当保障各类承接主体平等竞争，不得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化歧视。

### 第三章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

**第十一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为政府职责范围内、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安全、保密事项以及司法审判、行政行为等不适合向社会力量购买，以及不属于政府职能的服务项目外，下列事项原则上应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逐步交由社会力量承担：

（一）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基本公共教育、劳动就业、人才服务、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基本养老、优抚安置、基本医疗卫生、人口计生、基本住房保障、公共文化、公共体育、基本公共安全、残疾人服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交通运输、服务“三农”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二）社会管理服务事项。区划地名管理、社会组织建设管理、社区事务、社工服务、法律援助、慈善救济、防灾救灾、公益服务、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公共公益宣传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

（三）行业管理与协调事项。行业职业资格认定、处理行业投诉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

（四）技术性服务事项。科研、行业规划、行业规范、行业调查、行业统计分析、资产评估、检验检疫检测、监测服务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

（五）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法律服务、课题研究、政策（立法）调研草拟论证、会议经贸活动和展览服务、监督、评估、绩效评价、工程服务、项目评审、咨询、技术业务培训、审计服务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

（六）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

**第十二条** 政府新增或临时性、阶段性的公共服务事项，凡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原则上都应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方

式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逐步将城镇棚户区改造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统筹考虑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公开择优选择棚改实施主体，并签订购买服务协议。各级财政要将购买棚改服务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并按协议约定支付资金。

**第十四条** 机关事业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使用未纳入正式职工管理的人员，应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并严格控制在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数额内，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订立劳动合同，依法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以及不属于政府职能范围的服务项目，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政府转变职能要求、政府中心工作及财力水平等因素情况，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明确政府购买服务的种类、性质和内容，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将符合条件的项目逐步纳入目录。

#### **第四章 政府购买服务的流程**

**第十七条** 政府购买服务原则上按照部门预算和政府采购的程序、方式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建立健全项目申报、项目评审、预算编报、组织采购、项目监管、绩效评价等规范化流程。

（一）编报购买预算。购买主体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和实际需要，提出下一年度购买服务项目，经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同意后，编制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报财政部门审核。对突发性应急事项可经财政部门同意后，采取先确定承接主体，再根据购买服务的数量和质量确定预算额度的方式。

（二）核定购买项目。财政部门对各部门上报的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会同相关部门实行跨部门联合会审，对符合规定的项目，纳入年度预算；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不予核准。

（三）确定购买方式。购买主体在购买服务预算下达后，按政府采购要求编制具体购买计划，报财政部门复核后组织采购。购买主体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也可以根据不同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用委托、承包等方式选择承接主体。

（四）签订购买合同。购买主体应及时与承接主体签订购买服务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范围、内容、数量、质量要求以及服务期限、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严禁转包。购买主体应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五）履约及资金支付。购买主体应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



检查验收，并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资金。承接主体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

（六）开展绩效评价。购买主体应建立健全体现政府购买服务特点和要求的绩效指标体系，编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开展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应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工作。

财政部门应推动建立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第三方专业评审机构组成的综合性绩效评价机制，重点对购买服务项目的资金使用绩效、服务质量以及公开透明程度等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和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

**第十九条** 购买主体实施购买服务前，应按有关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告购买内容、规模、承接主体资质要求和应提交的相关材料等有关信息；签订购买服务合同后，应及时将购买的服务项目内容、合同金额、具体承接对象等信息向社会公开；完成购买服务及其绩效评价后，购买主体应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可依法不予公开。

## 第五章 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根据现行财政财务管理制度，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从其部门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或经批准使用的专项经费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随着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发展所需增加的资金，应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列入财政预算。

**第二十一条** 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由各部门依据购买服务合同，按现行的部门预算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程序支付；也可以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的不同形式，由财政部门审核购买服务合同后，采取其他支付方式。

## **第六章 政府购买服务的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各级政府要建立“政府统一领导，财政部门牵头，机构编制部门、民政、工商管理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协同，职能部门依法履职，有关部门监督保障”的工作机制，规范有序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一）各级政府要制定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的措施和办法，并在政策制定、资金扶持、人才培养等方面对社会组织予以支持。

（二）财政部门牵头负责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制定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监督、指导各类购买主体依法开展购买服务工作，做好政府购买服务的计划核定、采购实施、资金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对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和目录进行

审核。

（四）民政、工商管理以及行业主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将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纳入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内容。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核实社会组织的资质及相关条件，向购买主体提供社会组织名录。

（五）监察、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计。

（六）购买主体负责购买服务的具体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公开本部门经批准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对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进行跟踪监督，在项目完成后组织考核评估和验收。

**第二十三条** 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应对政府购买服务进行监督，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良好社会和经济效益的社会组织，可给予奖励性补助。

**第二十四条** 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退出机制，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承接主体原则上不得参加下一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竞标；对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的承接主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3年内不得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政府购买服务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举，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 1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13 日。

附件：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试行）

## 附件

#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试行）

代码/ 目录	一级目录 (6类)	二级目录 (59款)	三级目录 (336项)
A	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A20项	
A01		公共教育类	
A0101			公共教育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A0102			公共教育资讯收集与统计分析
A0103			公共教育基础设施管理与维护
A0104			公共教育成果质量评估
A0105			公共教育成果交流与推广
A0106			全市性学生竞赛、活动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A0107			其他政府委托的教育服务
A02		劳动就业类	
A0201			劳动就业规划、就业服务规划、创业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和政策研究、咨询及宣传服务
A0202			就业信息发布、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就业失业登记、社区就业援助“一对一”帮扶、就业服务专题活动、数字化就业社区建设
A0203			公共就业服务网络建设、运行和维护服务
A0204			就业和失业信息的收集与统计分析
A0205			城镇社区就业辅助性工作
A0206			农村劳动力转移辅助性工作
A0207			政府组织的就业培训、岗位提升培训、创业培训
A0208			技能培训项目第三方监督、技能培训项目第三方考评验收
A0209			创业型城市、街道（乡镇）、社区创建第三方评估
A0210			劳动力资源调查和统计
A0211			全市统一的公益性就业（社保）电话咨询服务
A0212			其他政府委托的公共就业服务
A03		人才服务类	
A0301			政府委托的人才信息收集统计分析
A0302			高层次人才引进配套服务
A0303			政府举办的公益性人才交流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A0304			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及公益性招聘活动
A0305			高校毕业生档案托管服务辅助性管理工作
A0306			公益性网上人才服务信息平台的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管理
A0307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代码/ 目录	一级目录 (6类)	二级目录 (59款)	三级目录 (336项)
A0308			其他政府委托的公共人才服务
A04		社会保险类	
A0401			社会保险经办服务
A0402			社会保险稽核服务
A0403			社会保险类法律事务服务
A0404			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
A0405			其他政府委托的社会保险类服务
A05		社会救助类	
A0501			社会救助政策研究、规划、咨询、宣传服务
A0502			社会救助对象的信息收集、核实
A0503			社会救助信息系统、自然灾害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及维护
A0504			社会救助的组织与实施等辅助性工作(包括医疗救助、心理咨询、群众转移安置、救助款物管理等)
A0505			公办救助机构监管的辅助性工作
A0506			政府组织的群众性应急救助培训
A0507			政府开展的社会救助专业培训
A0508			其他政府委托的社会救助服务
A06		社会福利类	
A0601			社会福利政策研究、规划、咨询及宣传服务
A0602			公办社会福利设施管理与维护服务
A0603			社会福利服务对象信息收集等辅助性动态管理工作
A0604			社会福利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
A0605			政府委托的养老护理员、孤残儿童护理员等专业资质岗位的职业培训
A0606			遗体运送、火化和绿色安葬等基本殡葬服务; 殡仪引导、为逝者亲属提供心理咨询和情感疏导辅助性服务
A0607			婚姻登记业务咨询和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A0608			为社区居民提供公益便民利民社区服务
A0609			其他政府委托的社会福利服务
A07		基本养老服务类	
A0701			基本养老政策研究、规划、咨询及宣传服务
A0702			公办养老设施管理与维护服务
A0703			基本养老信息收集、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等管理工作
A0704			养老服务和服务机构评估、老年人身体状况的评估
A0705			养老机构管理服务人员培训
A0706			公益性养老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A0707			其他政府委托的基本养老服务
A08		优抚安置服务类	
A0801			优抚安置政策研究、规划、咨询及宣传服务
A0802			残疾军人辅具改造服务
A0803			优抚安置设施维护服务
A0804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代码/ 目录	一级目录 (6类)	二级目录 (59款)	三级目录 (336项)
A0805			优抚安置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
A0806			其他政府委托的优抚安置服务
A09		基本医疗卫生类	
A0901			基本医疗卫生规划、政策、法规、标准研究、咨询、宣传服务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评估
A0902			政府组织的基本医疗卫生信息采集、发布辅助性工作 及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
A0903			政府组织的群众健康检查服务
A0904			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辅助性工作
A0905			对灾害事故实施紧急医学救援的辅助性工作
A0906			政府组织的重大疾病预防辅助性工作
A0907			公共卫生状况的评估
A0908			公共医疗卫生知识普及与推广
A0909			公共医疗卫生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A0910			政府组织的公共医疗卫生交流合作
A0911			公共医疗卫生成果推广应用
A0912			食品安全标准规划、研究咨询及宣传
A0913			其他政府委托的医疗卫生服务
A10		人口和计划生育 服务类	
A1001			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研究、影视宣传制作服务
A1002			为符合条件的育龄夫妇免费提供计划生育、优生优育技术服务
A1003			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等科普宣传教育和咨询服务
A1004			其他政府委托的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
A11		基本住房保障类	
A1101			保障性住房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A1102			保障性住房对象资格信息采集与管理辅助性工作
A1103			保障性住房信息(房源信息等)征集与发布等辅助性服务
A1104			保障性住房使用监督的辅助性工作
A1105			保障性住房后期管理服务
A1106			城镇棚户区改造相关事项
A1107			其他政府委托的住房保障服务
A12		公共文化类	
A1201			公共文化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A1202			公共文化资讯收集与统计分析
A1203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传承传播
A1204			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的管理与维护服务
A1205			政府举办的公益性文艺演出
A1206			政府组织的公益性艺术品创作
A1207			政府组织的文化交流合作与推广
A1208			文物保护的辅助性工作
A1209			政府组织的群众性文化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代码/ 目录	一级目录 (6类)	二级目录 (59款)	三级目录 (336项)
A1210			其他政府委托的文化服务
A13		公共体育类	
A1301			公共体育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A1302			公共体育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服务
A1303			公共体育资讯收集与统计分析
A1304			公共体育运动竞赛组织与实施
A1305			政府组织的群众性体育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A1306			政府组织的体育职业技能再培训
A1307			政府组织的国民体质测试及指导服务
A1308			其他政府委托的体育类服务事项
A14		基本公共安全服 务类	
A1401			公共安全政策研究、宣传辅助服务
A1402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辅助服务
A1403			社会治安辅助服务
A1404			交通安全辅助服务
A1405			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维护管理辅助服务
A1406			校园安全辅助服务和校车服务
A1407			其他政府委托的基本公共安全服务
A15		残疾人服务类	
A1501			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和政策研究、 宣传服务
A1502			残疾人专职干事(委员)公益岗位
A1503			残疾人康复、托养(照料)服务
A1504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及其项目的第三方评估
A1505			针对残疾人的职业心理咨询、职业介绍、职业指导 和职业适应评估
A1506			公益性助残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A1507			残疾人信息收集、统计分析等辅助性工作
A1508			其他政府委托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
A16		环境保护类	
A1601			资源节约环境保护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A1602			政府组织的资源环境评估服务
A1603			政府组织的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教育、培训
A1604			政府组织的资源节约环境保护考核、监督检查
A1605			政府委托的资源节约监测及公共环境监测设施建设
A1606			生态环境事故鉴定辅助性工作
A1607			政府组织的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科技成果推广
A1608			其他政府委托的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服务
A17		安全生产类	
A1701			安全生产规划、标准、规程的研究、咨询、论证服 务
A1702			政府组织的安全生产状况普查、调查服务
A1703			政府组织的专业性安全生产检查辅助服务
A1704			重大公共安全问题、隐患的评估、治理服务



代码/ 目录	一级目录 (6类)	二级目录 (59款)	三级目录 (336项)
A1705			安全生产监管辅助服务
A1706			安全生产应急处置辅助服务
A1707			事故调查处理辅助服务
A1708			安全科技成果和先进适用技术的鉴定、推广服务
A1709			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服务
A1710			其他政府委托的安全生产服务
A18		交通运输类	
A1801			交通运输规划和政策研究、咨询及宣传服务
A1802			政府组织的交通运输人才培养
A1803			政府委托的公共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维护与管理
A1804			政府委托的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服务
A1805			其他政府委托的交通运输服务
A19		服务三农类	
A1901			三农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A1902			农产品供需、价格信息收集、统计分析、咨询服务
A1903			政府委托的服务三农项目实施与管理
A1904			政府委托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服务
A1905			政府组织的农民种养技能培训及指导
A1906			无公害农产品和地理标志产品认证管理的辅助性工作
A1907			农业突发公共事件的调查评估
A1908			政府组织的三农灾害性救助辅助性工作(参照 B07 防灾救灾类)
A1909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
A1910			动物重大疫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辅助性工作
A1911			其他政府委托的服务三农事项
A20		其他	其他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B	社会管理服务	B13项	
B01		区划地名管理类	
B0101			区划界线地名管理政策、规划研究及宣传服务
B0102			地名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维护管理
B0103			行政区域界线界桩设置与管理维护
B0104			其他政府委托的区划地名界线管理服务
B02		社会组织管理类	
B0201			社会组织管理服务政策研究、规划、咨询及宣传服务
B0202			社会组织发展数据采集、统计分析及档案管理
B0203			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
B0204			政府开展社会组织专业化人才培养
B0205			其他政府委托的社会组织管理服务
B0206			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
B0207			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
B0208			社会组织公益服务项目

代码/ 目录	一级目录 (6类)	二级目录 (59款)	三级目录 (336项)
B03		社区事务类	
B0301			社区管理服务政策研究、规划及宣传服务
B0302			政府委托的社区调查、社区管理服务信息收集
B0303			政府委托的扶老助残、困难群体服务、未成年人教育、外来人口管理、心理疏导与慰藉等社区服务项目组织与实施
B0304			政府委托的社区人才培养
B0305			政府委托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类
B0306			退休人员社区管理和服
B0307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文体活动场所等公共设施的管理与维护
B0308			社区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
B0309			其他政府委托的社区服务
B04		社工服务类	
B0401			社工服务规划和政策研究服务
B0402			政府组织的社工人才的培养
B0403			政府委托社工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
B0404			社会工作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
B0405			社工队伍监督管理的辅助性工作
B0406			其他政府委托的社工服务
B05		法律援助类	
B0501			法律援助规划及政策研究服务
B0502			政府委托的法律援助项目的实施服务
B0503			法律援助政策宣传与咨询
B0504			法律援助工作信息化建设及维护
B0505			法律援助对象情况信息收集等辅助性动态管理工作
B0506			政府委托的法律援助人才的培训
B0507			其他政府委托的法律援助服务
B06		慈善救济类	
B0601			慈善救济的引导政策研究服务
B0602			慈善救济监管及服务
B0603			政府委托的慈善救济组织与实施
B0604			政府委托的慈善公益宣传
B0605			捐助站辅助性服务工作
B0606			政府实施的慈善救济项目评估和对慈善组织评估
B0607			其他政府委托的慈善救济服务
B07		防灾救灾类	
B0701			防灾救灾监测及服务
B0702			政府委托的防灾救灾组织与实施
B0703			防灾救灾志愿服务运营管理
B0704			灾后救助及心理疏导服务
B0705			其他政府委托的的防灾救灾服务
B08		公益服务类	
B0801			政府举办的公益服务的组织实施辅助性工作
B0802			公益项目的策划和组织

代码/ 目录	一级目录 (6类)	二级目录 (59款)	三级目录 (336项)
B0803			公益服务绩效评价
B0804			其他政府委托的公益服务
B09		人民调解类	
B0901			人民调解政策研究、咨询及宣传服务
B0902			人民调解服务辅助性工作
B0903			政府组织的人民调解队伍培训
B0904			其他政府委托的人民调解服务
B10		社区矫正类	
B1001			社区矫正政策研究、咨询及宣传服务
B1002			政府设立的社区矫正中心的维护与管理服务
B1003			政府委托的矫正项目实施与日常管理
B1004			被矫正人员信息的收集等辅助性工作
B1005			政府委托的矫正工作队伍的日常管理及培训
B1006			社区矫正政策的宣传和咨询
B1007			被矫正人员就业指导与推荐
B1008			政府委托的矫正人员开展社区服务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B1009			其他政府委托的社区矫正服务
B11		安置帮教类	
B1101			安置帮教政策的宣传和咨询
B1102			安置帮教队伍的建设与培训
B1103			政府委托的安置帮教项目的实施与管理(包括职业技能、就业、心理咨询等指导)
B1104			其他政府委托的安置帮教事项
B12		公共公益宣传类	
B1201			政策法规宣传等辅助性工作
B1202			公共宣传、公益性宣传规划研究
B1203			政府举办的专题公益宣传活动的其他辅助性服务
B1204			政府宣传人才队伍的培训
B1205			宣传效果评估
B1206			其他政府委托的宣传服务
B13		其他	其他政府社会管理事务服务事项
C	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	C3项	
C01		行业、职业资格认定类	
C0101			行业从业资格标准和政策研究服务
C0102			政府组织的行业信息收集与发布服务
C0103			行业准入技术标准制定辅助性工作
C0104			从业资格认定纠纷的技术服务及调解处理
C0105			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核、行业准入条件审核
C0106			其他政府委托的行业资格认定和准入辅助性工作
C02		处理行业投诉类	
C0201			行业管理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代码/ 目录	一级目录 (6类)	二级目录 (59款)	三级目录 (336项)
C0202			政府设立的行业投诉举报热线、网站平台的维护和申诉受理服务(包括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民营企业、政府采购、销售彩票、消费者、产品质量)
C0203			政府委托开展的行业投诉数据统计与分析服务
C0204			其他政府委托的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C03		其他	其他行业管理与协调事项
D	技术性服务	D9项	
D01		科研类	
D0101			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D0102			基础性科学技术研究、咨询、信息检索及成果转化服务
D0103			基础性科学人才再培训
D0104			政府组织的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
D0105			科研能力管理与评估
D0106			政府组织的科研资讯收集与统计分析
D0107			科普知识的普及与推广
D0108			其他政府委托的科研服务
D02		行业规划类	
D0201			政府组织的行业布局等总体规划研究服务
D0202			政府委托的专项性规划的研究
D0203			政府委托的行业规划评估服务
D0204			其他政府委托的行业规划服务
D03		行业规范类	
D0301			政府组织的行业规范研究服务
D0302			政府开展的行业规范评估
D0303			其他政府委托的行业规范服务
D04		行业调查类	
D0401			政府组织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调查
D0402			政府组织的经营状况调查
D0403			政府组织的社会诚信度调查
D0404			政府组织的服务满意度调查
D0405			政府组织的安全生产情况调查
D0406			政府组织的反倾销反补贴反垄断调查
D0407			其他政府委托的行业调查服务
D05		行业统计分析类	
D0501			行业统计指标研究、制订等辅助性工作
D0502			政府组织的发展评估
D0503			其他政府委托的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D06		资产评估类	
D0601			政府因资产转让、拍卖和税费征缴而实施的资产评估服务
D0602			其他政府委托的资产评估服务
D07		检验/检疫/检测类	
D0701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

代码/ 目录	一级目录 (6类)	二级目录 (59款)	三级目录 (336项)
D0702			产品强制检验辅助性工作
D0703			强制性卫生检疫辅助性工作
D0704			区域性防范疫情开展的动植物检疫辅助性工作
D0705			强制性动植物检疫辅助性工作
D0706			其他政府委托的检验、检疫、检测服务
D08		监测服务类	
D0801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及评估工作
D0802			自然环境监测辅助服务
D0803			社会管理监测辅助服务
D0804			经济运行监测辅助性工作
D0805			公共医疗卫生监测
D0806			社会发展监测
D0807			其他政府委托的监测服务
D09		其他	其他技术服务事项
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	E13项	
E01		法律服务类	
E0101			行政诉讼代理应诉法律服务
E0102			政府法律顾问服务
E0103			政府法律咨询服务
E0104			政府非诉讼法律代理服务(含文书和证明)
E0105			行政调解辅助性工作
E0106			司法救助辅助性工作
E0107			其他政府委托的法律服务
E02		课题研究类	
E0201			政府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通用课题研究
E0202			政治建设、经济建设、社会建设、文化建设等方面的专项性课题研究
E0203			其他政府委托的课题研究服务
E03		政策调研、草拟、论证类	
E0301			立法机关的公共政策调研、草拟、论证等的辅助性工作
E0302			行政机关的公共政策调研、草拟、论证等的辅助性工作
E0303			司法机关的公共政策调研、草拟、论证等的辅助性工作
E0304			工青妇等群团组织政策调研、草拟、论证等的辅助性工作
E0305			其他政府委托的调研、草拟、论证工作
E04		会议、经贸活动和展览服务类	
E0401			会场布置、人员接送等辅助性工作及服务

代码/ 目录	一级目录 (6类)	二级目录 (59款)	三级目录 (336项)
E0402			经贸活动、展览活动的组织、策划等辅助性工作及服务
E0403			展览活动组展设计和实施
E0404			经贸活动项目对接、汇总和跟踪服务
E0405			其他政府委托的会议、经贸活动和展览服务
E05		监督类	
E0501			人大监督的政策性技术性监督辅助工作
E0502			行政监督的政策性技术性监督辅助工作
E0503			司法监督的政策性技术性监督辅助工作
E0504			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监督的政策性技术性监督辅助工作
E0505			重大事项的第三方监督
E0506			其他政府委托的政策性技术性监督辅助工作
E06		评估类	
E0601			行政政策的决策风险、实施效果等政策评估服务
E0602			社会管理、公共服务、重大民生项目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等项目评估服务
E0603			自然灾害及重大社会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评估服务
E0604			其他政府委托的评估服务
E07		绩效评价类	
E0701			政策实施绩效评价辅助性工作
E0702			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辅助性工作
E0703			政府行政效能绩效评价辅助性工作
E0704			其他政府委托的绩效评价服务
E08		工程服务类	
E0801			公共工程规划
E0802			公共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草拟辅助性工作
E0803			公共工程安全监管辅助性工作
E0804			公共工程的概(预)、结(决)算审核工作
E0805			公共工程评价
E0806			其他政府委托的公共工程管理服务
E09		项目评审类	
E0901			公共项目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等专家评审服务
E0902			政府资金申报的专家评审服务
E0903			政府设立奖项的专家评审服务
E0904			重大事项第三方评审服务
E0905			其他政府委托的评审服务
E10		咨询类	
E1001			立法咨询
E1002			司法咨询
E1003			行政咨询
E1004			其他政府委托的咨询服务
E11		技术业务培训类	
E1101			政府工作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服务

代码/ 目录	一级目录 (6类)	二级目录 (59款)	三级目录 (336项)
E1102			其他政府委托的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E12		审计服务类	
E1201			因审计力量不足聘请审计人员服务
E1202			重大事项第三方审计服务
E1203			其他政府委托的审计服务
E13		其他	政府履职所需其他辅助性服务
F	其他事项	其他政府向社会 购买公共服务事 项	其他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事项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临沂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14日印发

---